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王祈男

相　對　人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故第三人異議之訴，應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

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1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執行法院應依法定程序迅速進行，除有法定之停止事由者外，不停止執行，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協議相對人應於集合住宅興建完成後移轉登記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予聲請人，相對人藉故不完成登記，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系爭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假執行之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305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0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惟經核閱前揭執行卷宗後，可知本件相對人為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並非執行債權人，核無對其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且聲請人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得以排除系爭物品之執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以債權人為被告，乃未為之，起訴自非適格。況依聲請人所述亦僅得依與相對人間之協議內容，請求相對人移轉系爭不動產予伊，聲請人於相對人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前，仍未取得所有權，是縱認聲請人前開主張屬實，尚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亦無從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無停止系爭不動產執行程序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湘文